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佟晓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基于目前募投主体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使发行方案更匹配公司下一步的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股份认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佳沃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订终止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佳沃集团持有公司 46.08%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与佳沃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3 日